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安教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开展控辍保学建立联控联包责任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中小学、各镇中心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中小学控辍保学工作，建立联控联包责任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现将《安泽县开展控辍保学建立联控联包责任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泽县开展控辍保学建立联控联包 责任机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根据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建立联控联包责任机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定和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努力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教育推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措施

1. 加强“控辍保学”领导。成立安泽县教科局“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辉峰 教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李长庆 教科局党组成员

侯敬峰 教育工委委员

成 员：张安祥 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新华 教育工委委员

郭玉红 教育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

具体问题；督促、检查各镇、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确保中小學生辍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教股，由叶军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林文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各中心校中学、县直中小学也要成立控辍保学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校长亲自抓，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2.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学校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各学校要做好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政策落实，加强监督和指导。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 摸清底数，建立控辍保学基础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监测机制。准确统计辖区内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年春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要对本服务区学生转入、转出、休学、辍学等情况进行统计，准确掌握本辖区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就读情况。县教科局在学校统计上报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数据库和工作台帐。按照国家中小学电子学籍系统的要求，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准

确掌握学生的流动情况。建立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控辍保学基础数据信息。

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要于每学年末六月份，填写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统计表，对一学年来学生的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毕业等进行准确统计，计算出本学年的巩固率和辍学率，按时上报县教科局基教股，实施动态监测机制，采取针对性的控辍保学措施。

4. 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县教科局主动适应经济社会以及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合理调整中小学布局，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中小学布局调整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坚持先建后撤、保证教学、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既要适度扩大城镇教育规模，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又要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办好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学校撤并调整带来新的辍学。

5. 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划片就近入学规定，实行均衡编班和合理控制班额。严格按照省定课程方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格按照校历科学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严禁利用节假日以及课余时间组织中小學生集体补课；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严禁开除学生。坚决遏制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各镇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使用童工等现象进行检查，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综合

治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6. 落实资助政策，确保没有一名学生因贫困辍学。扎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补”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发放交通费，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就学经济负担问题而辍学。

7. 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1) 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就读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以流入地接收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重视抓好接纳随迁子女就学的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随迁子女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每学年各中心校、中学、县直中小学要对农村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并于8月20日上报教科局基教股。要加强家校联系，弥补留守儿童的情感教育缺失；要在教育教学上对农村留守儿童一视同仁，一旦发现有辍学的苗头，要及时教育和劝导。各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防止侵犯留守儿童事件发生。

(2) 重视残疾学生就读问题。要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满足残疾儿童入学的需要。

8. 深入动员，确保适龄学生按时接受义务教育。

(1) 提前开展入学教育引导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家长的教育引导，确保适龄儿童入学接受教育。各村委会

居委会要在每年暑假前了解当地即将上学的儿童情况，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确保在新学期开学前让适龄儿童报名入学。教育部门要深入各村名组，及时发动学生入学和返校。

(2) 落实好辍学报告和动员复学制度。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对学生辍学情况进行统计，了解原因和去向，积极动员返校。学校要在开学一个月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乡镇政府书面报告，由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责令其家长及时送其入学。对经多次说服教育仍不返校的学生，由乡镇政府向辍学学生家长发出《敦促入学通知书》，要求家长依法督促辍学学生限期返校。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应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家长拒绝将适龄儿童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乡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3) 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要加强对动员入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时动态监测，并做好今后此类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三、建立控辍保学联控联包责任机制

一是镇领导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二是教科局领导班子包片、各科室包学校、教师包学生，责任分包、逐级负责。三是县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安排县内义务教育辍学学生劝返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劝返复学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组织查处用人单位招用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的行为;落实县域未找到或者未确定监护人孤儿和流浪人员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四是县教科局负责组织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掌握和了解本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配合各镇村劝返工作。五是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组织辖区内辍学生劝返工作。在接收辖区内学校报送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情况报告单》后,及时向学生监护人发放《限期返校通知书》,对仍不返校的学生,镇政府对学生监护人依法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监护人限期送学生返校;对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学校负责对学生入学情况信息的整理,建立辍学生台账并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县教科局,组织教师对辍学生进行家访,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开展劝返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控辍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研究防辍措施和机制。各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要加强同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有效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 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新闻媒体、法律讲座、家长会议、相关课堂教学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自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中小学生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处罚规定等，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学的机制和氛围。

(三) 加强督导检查

县教科局每学年要将控辍保学作为“学校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对控辍保学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对辍学率连续三年上升，经整改仍没有明显改变的，将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四) 规范档案资料

县直中小学、各镇中心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工作方案；对本学年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总结，工作总结包括控辍保学工作情况、总体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打算；要有控辍保学工作照片，照片统一打印在 A4 纸上，并在照片下备注文字说明；有送教上门责任的学校要有送教上门工作方案、总结、台账、工作照片等。以上材料统一整理为控辍保学档案，以备国考检查。同时于 7 月 15 日前将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控辍保学资料交教科局基教股一份。

安泽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